**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**

**尊敬的客户：为了维护您的权益，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，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（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），关注您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、义务。**

中国建设银行（“建行”）深知个人信息对您的重要性，会尽力维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，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，依法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，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，并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相关约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，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您的合法权益。

**一、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目的**

您同意并授权建行根据业务需要或您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，基于下述一项或多项目的（以下称“处理目的”）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：

1.履行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；

2.提供信用卡服务：**授信审批、卡片制作发放、额度管理、交易授权、分期付款、风险管理、资金结算、账务处理、疑义处理、客户服务、权益服务、贷后管理、欠款催收、资产处置、债权转让**。

**二、敏感个人信息处理**

（一）**您同意并授权建行**基于处理目的**收集、存储、使用、加工**您在使用信用卡服务过程中**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**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**：**

**1.身份信息，**包括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有效期限；

**2.财产信息，**如资产信息、银行账户信息、收入信息、用户鉴别信息、交易信息、征信信息；

**3.联系方式，**如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、联系人电话；

**4.您在业务办理中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。**

**（二）您同意并授权建行**基于处理目的**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、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社会保障管理机构、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、通信运营商、银行卡清算机构、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以及建行行内系统，收集、存储**如下必要敏感个人信息**，**并对其进行必要的**使用、加工。**具体包括：

**1.身份信息，**包括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有效期限；

**2.财产信息，**如资产信息、银行账户信息、收入信息、用户鉴别信息、交易信息、征信信息；

**3.联系方式，**如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；

**4.其他信息，**如税务信息、公积金信息、社保信息、航旅信息、车险信息、联名卡合作方会员信息、反映您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。

（三）**您同意并授权建行**基于风险管理目的，在您通过电脑、手机等**电子设备**使用信用卡服务时，**收集、存储该设备位置信息，**并对其进行必要的**使用、加工。**

**（四）您同意并授权：**如您出现违约或可能危及建行债权的情形时，建行无法通过您预留联系方式与您取得有效联系的，**建行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、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通信运营商、您的单位和联系人及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收集、存储您其他有效联系方式，**并对其进行必要的**使用、加工。**

对于您同意建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，建行将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活动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敏感个人信息。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.您保证签署本授权书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，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您以主卡持卡人身份申领附属卡，**您保证已获得附属卡持卡人的授权，且附属卡持卡人遵守本授权书项下各项约定。**

**2.本授权书自您签署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您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时止。**建行仅在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要求的期限内，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您的敏感个人信息。

3.**您同意**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**建行有权对本授权书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按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**。公告期内如您对变更内容有疑问，可致电建行进行咨询。**您有权在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信用卡相关服务，如您不接受建行公告内容，应在调整施行前向建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；如果您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，建行将执行变更后的内容**。

**4.特别提示：**如您对建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、意见或建议，可通过**拨打建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**咨询、反映或查询、获知您行使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。

**本人声明：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，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。建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。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。**

（2022年4月版）

本人签名:

签署日期: